

川政办发〔2020〕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淄川区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8日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2.1 区民爆救援指挥部职责
 - 2.2.2 区民爆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2.2.3 区民爆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2.4 专家咨询组职责
 - 2.2.5 现场指挥部职责
3. 预防预警机制
 - 3.1 监测
 - 3.2 报告
 - 3.2.1 报告方式
 - 3.2.2 报告内容
 - 3.3 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启动
 - 4.1.2 现场救援
 - 4.1.3 特殊情况的处理
 - 4.2 指挥与协调
 - 4.3 监测与评估
 - 4.3.1 值守
 - 4.3.2 现场信息采集
 - 4.4 紧急处置
 - 4.5 伤员救护
 - 4.6 信息发布
 - 4.7 响应结束
- 5. 善后工作
 - 5.1 善后处置
 - 5.2 后果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员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医疗保障
 - 6.5 通信保障
-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和培训

7.2 演练

7.3 监督检查

7.4 奖励与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8.2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科学、有效地控制和处置民用爆炸物品储存、运输、爆破作业中的爆炸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对环境、公共安全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淄川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编制。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范，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 配合协调。认真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协调，主动配合，尽其所能，形成合力，力争把事故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

(3) 科学规范。充分发挥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在应急管理中的参谋作用，采取先进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提

高应对事故灾难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严格依法制订、修订应急预案，有效处置事故灾难，切实维护公众权益，使应对事故灾难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民爆物品储存、运输、爆破作业中发生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淄川区民用爆炸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民爆救援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公安分局政委、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卫健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警大队、区供电中心、区通讯营运部门、区重点民爆企业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区民爆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由区公安分局政委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区民爆救援指挥部职责

统一组织、指挥全区民爆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启动区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作出救援决策；负责对民爆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必要时向上级民爆救援指挥部请求启动市级特大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2.2 区民爆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编制和修订区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制定应急救援工作所需专业人员、专项资金和专用装备的储备计划；接警后迅速派员赶往事故现场，指导建立现场指挥部，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参与应急救援行动；与事故单位和区民爆救援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区民爆救援指挥部报告情况，及时传达区民爆救援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及时向上级民爆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情况；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等工作；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议，组织做好或配合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区民爆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公安分局：承担区民爆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应急救援行动中的安全疏散、事故区域警戒、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民爆事故应急救援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应急救援行动中的毒物检测和医疗救护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民爆事故应急救援的社会应急救援机制，为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提供社会救助。

区人社局：负责民爆事故应急救援行动中的工伤医疗保险和

救助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民爆事故现场的大气、水源的应急监测，负责提出事故现场的洗消、清理措施。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运输工具，运送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

区商务局：负责就近调运应急救援的生活必需品、物资，保证灾区生活必需品、物资有效供应。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全区民爆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经费，负责监督检查应急救援经费的使用。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行动有关的气象资料。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对事故和救援工作的现场报道和有关信息发布工作。

区交警大队：维护事件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实施交通管制。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业人员利用专业工具对事故现场遇险人员进行搜救，扑灭现场火灾。

区供电中心：负责现场救援、处置工作的电力保障。

区通讯营运部门：负责应急救援中的通讯保障工作。

区重点民爆企业：负责本单位民爆事故应急救援抢险工作，参与、支持全区民爆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2.2.4 专家咨询组职责

专家咨询组由区民爆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聘请的民爆事故应

急救援所需的各方面专业技术人员、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参与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的制订；对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完成与应急救援行动相关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2.2.5 现场指挥部职责

区民爆救援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区民爆救援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设危险源控制组、现场抢救组、安全警戒组、物资供应组、环境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理组。

（1）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及时向区民爆救援指挥部报告抢险救援工作情况；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现场指挥部指挥长职责：负责召集参与应急救援部门的现场负责人，研究制定现场具体救援方案；明确现场救援部门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各工作组的组成与责任

危险源控制组组长由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担任，抽调事故单位、专业队伍和专家组人员组成。负责在应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搜救伤员，并根据民爆物品性质立即组织专用的防护用品和专用工具。

现场抢救组组长由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抽调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

局、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专家组等人员组成。负责对事故现场的人员、物资和其他财产全力抢救。

安全警戒组组长由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担任，抽调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区交警大队、事发地派出所和事故单位安全保卫人员等人员组成。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挥、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进行治安巡逻。

物资供应组组长由区商务局局长担任，抽调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电中心等人员组成。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

环境监测组组长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抽调区生态环境分局人员组成。负责对大气、水质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对污染区域范围的环境影响评估，制订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宣传报道组组长由区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担任，抽调区融媒体中心人员组成。负责对事故及救援工作进行新闻报道。

善后处理组组长由区民政局局长担任，抽调区民政局、区人社局、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等人员组成。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监测

区公安分局要建立全区民爆物品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和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管理系统。建立常规数据监测、信息收集、信息交流、风险分析和分级制度，掌握事故发生趋势；指导各民爆物品从业单位建立健全民爆物品储存、运输、爆破作业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2 报告

3.2.1 报告方式

区公安分局要建立民爆物品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接到事故报警后，应及时进行现场核实和风险分析，并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民爆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和相关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应急措施；情况严重时，应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民爆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2.2 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发生事故时间、详细地点、交通路线、联络电话、联络人姓名、民爆物品的种类和数量、事故类型或事故隐患、周边情况、事故可能造成的危险情况等。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启动

死亡或重伤 1 人以上或造成环境危害、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立即启动区级预案。

4.1.2 现场救援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单位应当迅速组织开展自救工作，同时向同级政府及其应急救援机构报告。

区民爆救援指挥部按以下程序开展工作：指挥部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调集救援车辆、救援设备和各专业队伍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迅速开展相关工作；救援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性质，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实施方案，布置各专业救援队伍任务；各专业救援队伍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采取必要的个人安全防护，按各自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4.1.3 特殊情况的处理

事故影响范围跨镇（街道、开发区）行政区域的，由区民爆救援指挥部协调相关镇（街道、开发区）共同处置；事故影响范围跨区县行政区域的，报请市政府协调处置。在处置民爆物品生产安全事故时衍生和偶合的事件，应同时启动该事件相关的应急预案。

4.2 指挥与协调

民爆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民爆救援指挥部全面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长要及时向区民爆救援指挥部报告情况，请示重大问题的处理指令，各成员单位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长的调度。

4.3 监测与评估

4.3.1 值守

本预案启动后，区民爆救援指挥部、事故单位和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应加强事态监测，坚持 24 小时应急值守。

4.3.2 现场信息采集

包括人员伤亡、失踪情况，财产损失情况，人员疏散情况，待救援人员数量及危险程度情况，危险源现状、发展趋势及控制情况，现场救援进展情况，现场救援物资供应及需求情况，现场救援面临的困难及需要支援的事项，现场环境监测情况。

现场信息由现场指挥部负责采集，专家组参与信息的分析和评估。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区民爆救援指挥部报告现场信息并提出处理建议。

4.4 紧急处置

（1）当事故可能影响到周边地区，对周边地区的群众可能造成威胁时，区民爆救援指挥部应向公众发出警报。

（2）安全警戒组应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设立现场警戒，并协助发出警报和组织人群安全疏散，现场警戒人员同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3）现场指挥长根据事态发展情况，指令安全疏散组组织人群疏散，人群疏散应有妥善的工作方案，含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工具、安全蔽护场所等。

（4）民政部门 and 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做好被疏散人

员和受灾人员的生活安置工作，保障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条件。

4.5 伤员救护

伤员抢救组应根据需要在现场安全区域内设立现场急救点，并与医疗单位及时联系，组织伤员的安全转送治疗。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和事故发生单位应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参与抢救行动，确保受伤人员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救治。

4.6 信息发布

区民爆救援指挥部和区融媒体中心负责事故救援工作的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

4.7 响应结束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现场指挥长提请区民爆救援指挥部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救援结束后，现场指挥长指令解除现场警戒，组织现场清理，组织各类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并协调有关部门帮助指导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和事故发生单位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1) 应急救援结束后，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组织撤离人员的返回和安置，督促事故发生单位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2) 民政部门 and 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社会救助工作。

(3) 人社部门、保险机构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鉴定和工伤保险理赔及其它商业保险理赔工作。

(4)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事故的联合调查，分析原因，总结事故教训，督促事发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5.2 后果评估

应急终止后，区民爆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对事故原因、事故损失、应急行动、救助效果等进行评估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并报区应急管理局。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镇（街道、开发区）要组建处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备队，并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和区民爆救援指挥部要求，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6.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保障民爆事故救援所需经费，设立专项资金，审计、财政部门做好应急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6.3 物资保障

镇（街道、开发区）应建立处置民爆事故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充足的民爆事故应急物资，确保应急救援需要。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相关物资保障工作。

6.4 医疗保障

卫健部门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制定相应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治网络，有效完成民爆物品生产安全事故中的医疗救援、伤员转送和救治工作。

6.5 通信保障

发生民爆事故后，区通讯营运部门负责保障通信畅通。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和培训

区民爆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镇（街道、开发区）应急机构，搞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知识宣传和培训工作。

7.2 演练

区民爆救援指挥部应根据各种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危害特性，每年组织成员单位和镇（街道、开发区）至少开展1次综合救援演练工作。

7.3 监督检查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7.4 奖励与责任

区民爆救援指挥部对在民爆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在民爆事故应急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区民爆救援指挥部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2. 应急救援队伍通讯录
 3. 应急救援资源登记表
 4. 应急救援专家组联系表

附件 1

指挥部	姓 名	职 务
指挥长	孙鲁岷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副指挥长	宋传永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区般阳民生服务中心主任
	张学勇	区公安分局政委
	刘 波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其雪	区卫健局局长
成员	郑良村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贺滨业	区民政局局长
	张 焯	区财政局局长
	张 伟	区人社局局长
	翟纯乾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贾士龙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孙艺兵	区商务局局长
	杜 斌	区气象局局长
	韩 雷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王立侠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邱远民	区供电中心主任
	刘新峰	区联通公司总经理
	罗志良	区移动公司总经理
	宋 晓	区电信公司总经理
	刘洪增	淄博四海爆破公司总经理
刘 永	淄博中兴达爆破公司总经理	

附件 2

队伍名称	人 数	专 业	所在地	联系人
淄川区消防救援大队	117	综合性应急救援	淄川区般阳路 189 号	韩 雷
淄川区安全保卫队	50	警戒保卫	区公安分局	薛 军
淄川区医疗救护工作队	30	医疗救护	区卫健局	宋 军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矿山救护大队	96	矿山事故应急救援	淄川区洪山镇 聊斋路 326 号	李刚业

附件 3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所属单位	存放地点	联系人
消防车	水罐消防车	1 辆	淄川区消防救援大队	昆仑中队	燕 宇
		2 辆		双杨中队	娄在亮
		1 辆		服装城中队	翁志勇
	举高消防车	1 辆		般阳中队	王秀强
		1 辆		双杨中队	娄在亮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		般阳中队	王秀强
		1 辆		昆仑中队	燕 宇
	矿山救护车	金杯、依维柯等		14 辆	淄矿集团 矿山救护大队
探测设备	生命探测仪(DKL)	1 台	淄矿集团 矿山救护大队	淄矿集团 矿山救护大队	李刚业
	红外热成像仪 (YRH250)	2 台			
救援破拆 与支撑装置	破拆与支撑 CT4120C	1 套	淄矿集团 矿山救护大队	淄矿集团 矿山救护大队	李刚业

	无齿锯	5 套	淄川区消防救援大队	般阳中队 2 套	王秀强
	液压剪扩器	4 套		昆仑中队 2 套	燕 宇
				双杨中队 1 套	娄在亮
				般阳中队 2 套	王秀强
				昆仑中队 1 套	燕 宇
				双杨中队 1 套	娄在亮
应急发电车和发电机	500kVA 应急发电车	1 辆	区供电中心	区供电中心 后院	孙 铭
	100kVA 移动式发电机	1 台			
	移动式照明装备升降探照灯	1 套			
	8H3900EX 发电机	1 台			区星辰供水公司
洒水车	虹宇重型专项作业车 20 吨 (HYJ5163GSS)	1 辆	区园林绿化和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淄矿北路 55 号	肖书永
挖掘机	PC60	1 辆	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淄城东路 491 号市政院内	王涛田
	PC60	1 辆	区星辰供水公司	星辰工业园	司书江
	PC320	1 辆			

	YC-50	1 辆	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城南公路站	赵莉珠
装载机	LW300F	1 辆	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城南公路站	赵莉珠
	海宏 1 吨	1 辆	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双杨中转站白沙村、石门村	王涛田
	山工 5 吨	1 辆			张笃岳
	LTC6	1 辆	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淄城东路 491 号市政院内	王涛田
推土机	TL210H	1 辆	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城南公路站	赵莉珠
除雪铲	CXC-II	1 台	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城南公路站	赵莉珠
	YSXC340	1 台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刘洪增	淄博四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段梅生	淄博四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隋湘滨	淄博圣世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永海	淄博中兴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8日印发
